



三集雅社

股票代號 2937

三集雅社

股票代號 2937

2024

Proceedings manual

113年度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時間 |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 (本公司會議室)

集雅社官網 <https://www.gseve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2024.5.24 刊印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A.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B. 民國 112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C.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D.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E.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參、承認事項

- A. 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B.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肆、討論事項

公司修正章程案。

伍、選舉事項

無。

陸、其他議案

無。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

第二案：

案由：民國112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 謹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151,562,874元，業經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集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7.06%，計新台幣10,704,164元，與112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約1.43%，計新台幣2,165,578元，與112年度估列數2,127,977元，差異數37,601元，將於113年度發放時提列費用。

3. 本案謹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2元，共計新台幣79,167,228元，提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派議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8 頁）。
3.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371,877 元，加計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177,859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0,854,974 元後，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8,176,27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35,871,034 元，盈餘

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2.現金股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79,167,228 元，提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3.謹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修正章程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1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全體同仁，不懼挑戰而努力奮戰之下，本公司主要通路，如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門市通路，業績均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63,697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 3,803,883 仟元，增加 259,81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8,372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140,395 仟元，減少 32,02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1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80 元，衰退 0.99 元。茲將本公司 112 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4,063,697	3,803,883	259,814	6.83
合併營業毛利	987,716	1,001,196	(13,480)	(1.35)
稅前純益	142,845	177,529	(34,684)	(19.54)
稅後純益	108,372	140,395	(32,023)	(22.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1	3.80	(0.99)	(26.05)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9.78	70.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49	37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3	119.05
	速動比率(%)	66.26	75.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5.44
	權益報酬率(%)	12.17	16.73
	純益率(%)	2.67	3.67

壹、母公司「百貨購物中心」與「自營門市」營運策略

截至 112 年底，母公司於百貨購物與自營門市通路，業績均有明顯增長，百貨購物營業據點亦為全台百貨購物通路市占率第一，透由三方長久經營之商譽與客戶信賴，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擴大整體服務網絡。

未來台灣地區主要以複合式購物中心為百貨主流，本公司也將以複合式購物中心作百坪大店作為主力展店標的，並於主要六都會區拓展集雅社旗艦門市，設置高階音響視聽室服務客群。

貳、商用與空調工程營運策略

一. 商用工程

本公司立志成為首創全國性商用工程，主要策略有：

- (1) 聘請人員於各區拓展商用工程市場；
- (2) 輔以電訪顧服中心不斷關懷與即時提供優惠方案予店家；
- (3) 後勤單位向原廠爭取商用工程價格優勢，吸引店家進貨；
- (4) 培訓工程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安裝專業能力；

二. 安裝工程

本公司各項家電安裝費用過往皆委託第三方安裝，自 2022 年起於主要都會區，開始架構電視安裝工班，為消費者提供安裝服務，如此可減少對外部安裝廠商依賴，降低安裝成本；可自行要求安裝品質，極大避免無法控制的客訴產生，例如：安裝人員態度不佳、安裝時間不守時...等。

參、電子商務營運策略

電子商務將增加更多品項發揮長尾效應，增加多元化商品進行銷售如下：

1. 營業員兼 PM，改以團績進行考核，開發更多元豐富的商品，增加業績能力與爭力。
2. 每月訂定特定商品 PSI 專屬網購進貨通道；
3. 擴大商品線，整合平台資源，延伸線上直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趙章如

獨立董事：陳雅娟

獨立董事：賴信忠



趙章如

陳雅娟

賴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13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集股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867	8	\$	364,81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0,853	-		15,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6	-		4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5,301	29		708,37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45,045	8		208,351	7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971,648	31		919,146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820	1		72,9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23	1		25,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2,113	78		2,314,922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100,5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54,362	18		353,14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196	1		15,8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2,260	2		69,61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711	-		18,9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9,364	1		18,4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	-		5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986	22		577,128	20
1XXX	資產總計		\$	3,144,099	100	\$	2,892,050	100

(續次頁)

 集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88,000	19	\$	41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29,754	26		719,997	25
2150	應付票據			5,335	-		2,283	-
2170	應付帳款			534,995	17		483,50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2,365	5		139,0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02	1		27,6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699	-		5,405	-
2310	預收款項			11,896	-		13,6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216,22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78	-		16,8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3,524	68		2,034,614	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6,999	1		10,833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6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290	1		14,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3	-		1,7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94	2		27,208	1
2XXX	負債總計			2,193,918	70		2,061,822	7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5,836	13		376,37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6,138	4		95,2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1,480	2		57,3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727	11		301,194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0,181	30		830,228	29
3XXX	權益總計			950,181	30		830,228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4,099	100	\$	2,892,0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二



經理人：謝舒閑



會計主管：何政銘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063,697 100	\$ 3,803,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3,075,981) (76)	(2,802,687) (74)
5900 營業毛利		987,716 24	1,001,196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57,197) (16)	(627,424) (16)
6200 管理費用		(188,347) (5)	(195,3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90)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7,234) (21)	(822,788) (21)
6900 營業利益		140,482 3	178,4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7 -	5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581 -	5,7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804) -	(6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821) -	(6,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3 -	(879) -
7900 稅前淨利		142,845 3	177,52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4,473) (1)	(37,13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372 2	\$ 140,395 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9 -	\$ 6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	(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4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51 2	\$ 140,89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72 2	\$ 140,39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551 2	\$ 140,89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81	\$ 3.80
9850 稀釋		\$ 2.55	\$ 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聞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之權益	保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6,448	\$ 73,738	\$ 45,487	\$ 254,659	\$ 740,332
	本期淨利	-	-	-	140,395	14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	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890	140,8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04	(11,904)	-
	現金股利	-	-	-	(82,451)	(82,451)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9,927	21,530	-	-	31,4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本期淨利	-	-	-	108,372	10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	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551	108,55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89	(14,089)	-
	現金股利	-	-	-	(48,929)	(48,929)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19,461	40,870	-	-	60,3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閏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845	\$ 177,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二十三)				
利益		(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90	1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二十五)	22,654	18,54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3,092	2,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7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5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821	6,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112		
應收票據		211	357		
應收帳款	(	208,620	(	16,746)	
其他應收款	(	36,694	(	29,956)	
存貨	(	52,502	(	193,790)	
預付款項		35,139	(	38,7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49	(	24,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757	(	67,116)	
應付票據		3,052	(	4,831)	
應付帳款		51,495		14,369	
其他應付款		3,320		32,144	
預收款項	(	1,801		3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483		5,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7	(	161)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6,60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70		51,518	
收取之利息		1,407		505	
支付之利息	(	7,113	(	3,532)	
支付之所得稅	(	49,958	(	25,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06		23,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93	(	8,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5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16,037)	(	166,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8,020		9,6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九)	(	1,839)	(	1,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1	(	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510)	(	165,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985,000		1,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2,807,000)	(	1,16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157,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750		4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8,360)	(	6,8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8,929)	(	82,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139		221,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5,943		78,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810		286,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867		\$ 364,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77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307	6	\$ 334,69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309	-	9,8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882,861	27	681,29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41,922	8	204,97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6,814	5	202,206	6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894,732	27	851,062	27		
1410	預付款項		18,016	1	54,73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07	-	20,2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2,268	74	2,359,486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	-	100,50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2,310	9	282,3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6,801	9	269,03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770	1	12,3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4,970	6	90,54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711	-	18,9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349	1	17,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64	-	3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802	26	791,675	25		
1XXX	資產總計		\$ 3,284,070	100	\$ 3,151,161	100		

(續次頁)

 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查核報告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22,000	10	\$ 2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1,243,424	38	1,109,413	35
2150	應付票據		4,025	-	971	-
2170	應付帳款		527,714	16	476,49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64	-	2,5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28,596	4	122,5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439	1	62,9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86	1	24,8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864	-	4,4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216,22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76	-	16,0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8,688	70	2,296,397	7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2,356	1	8,211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6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290	-	14,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53	-	1,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01	1	24,536	1
2XXX	負債總計		2,333,889	71	2,320,933	7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5,836	12	376,37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6,138	4	95,26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1,480	2	57,3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727	11	301,194	10
3XXX	權益總計		950,181	29	830,228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4,070	100	\$ 3,151,1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3,928,657 100	\$ 3,694,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3,015,600) (77)	(2,757,885) (75)
5900 營業毛利		913,057 23	936,29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21,878) (16)	(601,036) (16)
6200 管理費用		(168,888) (4)	(176,6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63)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429) (20)	(777,680) (21)
6900 營業利益		120,628 3	158,6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489 -	1,9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11,313 -	5,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946) -	(1,1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642) -	(5,6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89 1	14,7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03 1	15,527 1
7900 稅前淨利		138,731 4	174,1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0,359) (1)	(33,7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372 3	\$ 140,39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9 -	\$ 6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	(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4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51 3	\$ 140,89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81	\$ 3.80
9850 稀釋		\$ 2.55	\$ 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發新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6,448	\$	73,738	\$	45,487	\$	254,659	\$ 740,332
本期淨利	-	-	-	-	-	-	-	140,395	14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5	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0,890	140,8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04	(	11,904)	-	-
現金股利	-	-	-	-	-	-	(	82,451)	(82,4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27	-	-	21,530	-	-	-	-	31,4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本期淨利	-	-	-	-	-	-	-	108,372	10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	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51	108,55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89	(	14,089)	-	-
現金股利	-	-	-	-	-	-	(	48,929)	(48,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61	-	-	40,870	-	-	-	-	60,3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閣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731	\$ 17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十二(二)	(90) 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八)(九)(十)	
折舊費用	(二十三)(二十五)	18,39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0,099
應收票據	346	(195)
應收帳款	(203,228)	(5,552)
其他應收款	(36,949)	(28,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8)	(2,946)
存貨	(43,670)	(171,015)
預付款項	36,716	(39,0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73	(18,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4,011	(62,488)
應付票據	3,054	(4,985)
應付帳款	51,218	14,9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	(22,682)
其他應付款	6,023	15,7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477)	62,9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12)	4,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	(161)
長期應付票據	6,60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51	93,791
收取之利息	2,489	1,950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2,888	7,807
支付之利息	(4,934)	(2,647)
支付之所得稅	(44,206)	(23,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88	77,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588	(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5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0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6,367)	(135,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8,020	9,5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5,50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839)	(1,1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6)	(184,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240,000	1,1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178,000)	(87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250	4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620)	(5,816)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157,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8,929)	(82,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899)	172,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387)	65,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694	268,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307	\$ 334,6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錫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176,2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371,87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	177,85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854,974)
可供分配盈餘	335,871,03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2.0元	(79,167,2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703,806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取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六次)

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營業需求所做之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增訂修正日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六次)

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H703100 租賃業
- 1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7、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9、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6、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7、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8、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2、G801010 倉儲業
- 5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8、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9、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6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5、JE01010 租賃業
- 6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6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9、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7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7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3、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7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7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7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8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82、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8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8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8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8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90、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9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92、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9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94、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9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9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9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9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9、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0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01、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0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0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外，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

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

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事車馬費。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5分派員

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

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影響會議秩序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既定議程完成後，得由主席宣布散會。

第二十條（修正與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5,836,1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583,61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乾三	620,000	1.57%
董事	蘇在基	354,390	0.90%
董事	余坤錫	1,132,094	2.86%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6,960,945	17.59%-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獨立董事	賴信忠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全體董事合計		9,067,429	22.91%

為風格
For the
sound of style
發聲

